國有公用土地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方式及計收費用基準

項目	甲案（不分收地方政府淨收益）	乙案（分收地方政府淨收益）
提供方式	出租	利用
設施項目	公共自行車租賃站	公共自行車租賃站
費用計收基準	1、面積：車柱（或車架）、主機板等固定設施投影最小面積。 2、規劃、建置及部分營運期：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1% 。 3、營運期： 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% ，符合行政院訂頒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第 2 點各款規定者，按租金額 60% 計收(即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3%)。 4、稅捐負擔： （1）地價稅由出租人（即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）負擔。 （2）營業稅及其他稅、費均由承租人（即地方政府機關）負擔。	1、面積：車柱（或車架）、主機板等固定設施投影最小面積。 2、前期（地方政府總收入小於總支出時期）： 基地年利用費用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1% 。 3、後期（地方政府總收入大於總支出時期）： （1）利用費用： 基地年利用費用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1% 。 （2）地方政府淨收益（總收入扣除總支出之餘額）分收額：依國有公用土地上設置之車柱（或車架）數比例分收。 4、稅捐負擔： （1）地價稅由提供人（即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）負擔。 （2）營業稅及其他稅、費均由利用人（即地方政府機關）負擔。
備註	出租國有公用土地上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全年 12 個月均在營運者，當年為「營運期」；非全年 12 個月均在營運者，當年為「部分營運期」(如：新建站點或年中發生遷站等情事，致非全年 12 個月均在營運者)。	1、地方政府總收入包含向廠商收取之營運權利金、廣告權利金、租賃權利金及其他衍生收入。 2、地方政府總支出包含支付廠商建置、營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契約價金及民眾前 30 分鐘免費或優惠騎乘之補貼費用。

【註】：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計收之租金（或利用費），除符合免徵規定外，應內含營業稅，並向承租人（或利用人）收取。提供使用前，請先洽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及國稅局確定是否免徵地價稅、營業稅等賦稅後，再訂定書面契約約定租金（或利用費）金額及稅捐負擔。